

附件 6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第三包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格兰保成粮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²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22 日



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零售业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